

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04 年经赣州市编办批准成立，是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副处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市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等 7 大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物资保障科、传染病预防控制科、免疫规划管理科、地方病与慢性病科、卫生监测科、结核病预防控制科、艾滋病性病预防控制科、职业卫生科、检验科、应急管理科、食品卫生科、学校卫生科。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1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7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0.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20.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1.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7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871.04	总计	62	4,871.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871.04	4,87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41	27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66	267.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1	16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6	10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0.09	4,52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518.55	4,51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82.96	2,6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2.05	19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6.46	1,26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77.08	37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4	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4	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4	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871.04	3,034.46	1,836.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41	270.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66	267.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1	161.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6	106.0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0.09	2,684.51	1,835.59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518.55	2,682.96	1,835.59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82.96	2,682.9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2.05	0.00	192.05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6.46	0.00	1,266.46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77.08	0.00	377.0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4	79.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4	79.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4	79.5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7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41	270.4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20.09	4,520.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54	79.5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	1.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1.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71.04	4,871.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71.04	总计	64	4,871.04	4,871.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4,871.04	3,034.46	1,83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41	270.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66	267.6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61	161.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06	106.06	0.00
20808	抚恤		2.75	2.7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5	2.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0.09	2,684.51	1,835.59
21004	公共卫生		4,518.55	2,682.96	1,835.5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82.96	2,682.96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2.05	0.00	192.0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66.46	0.00	1,266.4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77.08	0.00	37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	1.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54	79.5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4	79.5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54	79.54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3.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0.78	30201	办公费	21.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25	30202	印刷费	4.5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97.4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9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4.00	30205	水费	1.13	310	资本性支出	484.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06	30206	电费	20.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1	30207	邮电费	6.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84.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2.4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3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61.6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87.70	公用支出合计					64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9.00	29.00	1.49
1.因公出国（境）费	2	12.00	12.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7.00	17.00	1.49
（1）国内接待费	7	—	—	1.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0.00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0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0.0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0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0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2.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0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32.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0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0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8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4871.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538.93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4871.0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951.91 万元，增长 66.9%，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项目经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4871.0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4871.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871.0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587.02 万元，下降 24.6%，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以支定收，无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034.46 万元，占 62.3%；项目支出 1836.59 万元，占 37.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82.41 万元，决算数为 487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40.25 万元，决算数为 27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8%，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发放离退休人员基础绩效补贴 125.64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838.14 万元，决算数为 452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完成后存在结余。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8.01 万元，决算数为 7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增加支出。

（四）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 万元，决算数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主要原因是：项目暂停，资金由财政收回。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34.4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23.3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05.89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基数提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0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5.64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4.3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19.57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发放离退休人员基础绩效补贴。

（四）资本性支出 484.6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55.6 万元，增长 47.3%，主要原因是：购置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决算数为 1.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9.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无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决算数为 1.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9.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减少公务接待。全

年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累计接待 13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9.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1.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1.2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0.3%，工程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7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将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进行公开。

2022 年度赣州市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项目评价报告

摘要：2022 年，在赣州市卫健委的统一领导下，赣州市疾控中心协同各县（市、区）疾控和各预防接种单位，团结协作，攻坚克难，超常规运作，在统筹做好了新冠疫苗接种的同时，较为圆满的完成了常规疫苗接种和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监测等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各类疫苗报告接种率均保持在 95%以上，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维持在低水平流行，各项监测工作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07 年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宣布将甲肝、流脑等 15 种可以通过接种疫苗有效预防的传染病纳入国家免疫规划。2009 年，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计划免疫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赣财社[2009]217 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应足额安排本级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所需工作经费（市级按 0.48 元/剂次、22 剂次/人测算），确保国家免疫规划工作的实施。

自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以来，市级财政逐步增加了市本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经费，从2008年的20万逐步增加到2014年的150万，并持续落实150万多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预防接种的正常开展，建立覆盖城乡的免疫接种服务体系和工作规划，开展宣传、培训、督导、监测、疑似异常反应调查处置及冷链运转、维修与维护、疫情处置等大量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常规疫苗、新冠疫苗接种，维持高水平接种率。按照国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要求，重点发力人群第三针“加强免疫”和老年人群接种，推广序贯接种。加快推进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疫苗全过程管理，做好疫苗接种信息登记报告。严格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妥善做好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置，确保按时段完成阶段性接种任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对赣州市一年来免疫规划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国家、省、市各项工作中设置的相关指标要求，考核其完成情况，综合评价2022年度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完成情况。

主要评价以下工作开展完成情况：

1、开展常规疫苗、新冠疫苗接种率监测，指导各预防接种

单位，做好常规免疫接种工作，加强查漏补种和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确保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乙肝首针及时接种率达90%以上。

2、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人才培养，促进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业务能力的提升，全面提高基层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能力和水平。

3、开展两次及以上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基层开展信息化建设、接种率调查。

4、做好预防接种科普宣传工作，在“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世界肝炎日”期间开展主题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认识。

5、做好麻疹、AFP等疫苗针对疾病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加强免疫规划相关疾病应急调查处置工作。

6、提升储运能力，做好新冠疫苗、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的冷链监测和管理工作，确保疫苗质量安全。

7、积极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调查处置工作，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断和补偿工作。

8、指导兴国县做好健康人群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监测工作，确保监测质量达到省级要求。做好在龙南县、章贡区开展病毒性肝炎免疫效果评价第二次调查工作。开展新冠疫苗四期临床实验工作和疫苗临床试验现场申报工作。

9、推进江西省免疫规划新系统使用建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广泛宣传，努力普及免疫预防知识

为进一步抓好预防接种工作深入开展，我们始终紧扣重点，狠抓健康教育与促进，加强与权威媒体的合作，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广播、电视台等方式，多方位、立体式开展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加深群众对疫苗接种的了解，树牢“巩固屏障”意识，积极引导广大民众了解、理解、支持、参与疫苗接种工作，着力营造积极、主动接种的浓厚氛围。中心公众号发新冠疫苗等预防接种信息 20 篇，电视台等网络媒体转发 15 篇。市中心制作了宣传栏 3 块、宣传展板 21 块、宣传横幅 2 条。并创新宣传方式，举办了全市“4·25”线上知识免疫规划知识竞赛，以赛促训，同时在中心微信公众号“赣州疾控”上开展了学习预防接种知识，答题抢红包活动，利用此平

台，宣传覆盖人数 35791 人，免疫规划宣传达到了良好的效果。7 月 27 日，第十二个世界肝炎日前夕，我中心联合市第五人民医院、赣州经开区疾控中心等单位，围绕“防治肝炎，健康你我”主题，在鹏欣水游城小区、蟠龙镇好苗苗幼儿园开展“世界肝炎日”主题宣传进社区、进学校活动。通过开展妈妈课堂现场宣讲、悬挂横幅、陈设展板、发放宣传单、宣传折页、宣传品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了预防接种相关知识。现场 500 余人参与，共计发放肝炎预防宣传单、宣传册、宣传折页共计 1 万份，宣传礼品（抽纸盒 400 盒、手帕纸 600 份、鼠标垫 200 张）。三是强舆情引导。加强舆论监测，发现不良苗头及时反馈、及时跟进。对群众提出的疑惑，积极回应和解答，及时消除人民群众对接种新冠疫苗的顾虑。

2、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政策，维持接种率高水平状态

一是创新模式，强化常规疫苗接种工作。在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同时，全市各级创新接种服务模式，利用周末、节假日和延时服务，积极推动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的免费接种工作。我市免疫规划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疫苗针对传染病控制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22 年 1-9 月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1394146 剂次、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1300925 剂次，全市各疫苗常规免疫报告接种率均在 95%以上，其中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99.49%，乙肝疫苗首针及时率 96.50%。全市

各苗各针次接种率均达国家要求。

二是科学运用，在全省率先开展查漏补种工作。2022年3月，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建立和巩固高效的免疫屏障，降低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根据赣州市卫健委《关于印发2022年赣州市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卫健疾控函〔2022〕2号）文件要求，我市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对常住儿童和流动儿童进行摸排，查缺补漏，本次查漏补种活动全市共摸底1211746人，其中常住适龄儿童1011861人、流动适龄儿童199885人，应补种178400人次，实补种169028人次，补种率94.75%。

三是提前摸排，开展查验证集中补种工作。为便利群众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7月始，全市各级提前组织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对新入托、入学儿童漏种疫苗进行补种，目前工作在开展中。

3、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行国家免疫规划的能力

对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接种单位从事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的人员，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有计划地开展新冠疫苗接种、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知识与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一是开展线上和线下培训工作。3月10日，在线上就新冠疫苗序贯免疫和查漏补种进行了培训布置。7月12-13日，采取线上线下相

结合的方式，在章贡区举办了“2022年赣州市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技术培训班”。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免疫规划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培训班全面通报了我市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度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AEFI监测、接种率监测和查漏补种相关工作情况，肯定了成绩，指出了问题和不足，对今年工作提出了详细要求。要求各地疫苗接种保“质”保“量”，筑牢人群免疫屏障，注重安全接种，保证群众接种安全；加强管理工作，管好接种门诊建设、管好安全接种、管好接种实施、管好接种率；注重宏观思维、领导开发、组织协调、总结能力提升，全面提高工作能力；要注重工作措施的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提升接种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以赴，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突出加强免疫规划相关疾病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处置工作。

4、加强监测，全面掌握工作现状和异常

及时分析总结，提高监测质量。做好麻疹、AFP等疫苗针对疾病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一是完善方案制定，制定了赣州市AFP、麻疹、风疹、乙脑、流脑、乙肝、甲肝监测以及接种率监测等方案，并制定了疫苗可预防疾病相关应急预案；二是强化麻疹、AFP等免疫规划针对疾病的审核、上报工作，确保数据质量。同时，每季度分析、总结全市接种率、麻疹、

AFP、AEFI 等监测工作情况，并通过简报形式下发至各县，总结得失，提高监测质量。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监测发热出疹疾病 160 例（其中麻疹病例 3 例），AFP13 例， AEFI 病例 761 例，各项监测指标中 AFP15 岁以下儿童年化报告发病率（0.84/10 万）、AEFI 监测指标中出 7 日内调查报告上传率（86.11%）未达要求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达要求。免疫规划针对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已降至历史最低水平。三是谋划在先，强化疫情处置。制定、完善了免疫规划相关疾病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基层对疫情的规范、有效处置。每年组织免疫规划相关疾病疫情处置培训工作，提升基层疫情处置能力。发现疫情，及时跟进，组织调查，现场处置，2022 年处置麻疹疫情 1 起。

5、加强监测，积极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调查处置工作，消减不良反应影响。一是根据新冠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的需要，调整、扩充了市级预防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成员，由原来的 17 人扩充到 158 人，涉及临床各相关专业。二是进一步加强 AEFI 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每天信息收集汇总，实行日审核、监测，月分析，每月定期对上报 AEFI 数据进行逻辑审核并将审核错误结果及时告知各县（市、区）进行订正。三是强化新冠疫苗 AEFI 调查处置，加强指导县级新冠 AEFI 报告工作，特别是强调了及

时报告的重要性，对发生的严重 AEFI 应即时电话逐级报告，及时介入。截止 10 月 29 日，全市共报告新冠病毒疫苗 AEFI708 例，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国家要求。其中市级对县级报告的 61 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出现的严重或住院 AEFI 病例进行了调查，撰写了调查报告，组织市级专家组对 23 例病例进行诊断，出具了调查诊断结论书。已申请补偿个案补偿金额共计 306.21 万元，已有 26 例补偿到位，共计 198.74 万元，单例最高补偿为 85.73 万元。及时化解了矛盾，减轻了免疫规划推进阻力。

6、加强市中心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和管理，做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的冷链监测和管理工作，采购三座冷库，建立了自动温控系统，实现了手机客户端预警。

7、加强疫苗和注射器使用管理，制定并下发了相关工作制度，切实加强疫苗和注射器登记、使用和管理。

8、按要求做好了章贡区、龙南县病毒性肝炎免疫效果评价等调查第二轮次工作。指导兴国县做好健康人群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监测工作，按要求完成采样、送样工作。

9、开展多次业务指导工作：开展了一次综合指导工作，开展了接种率调查，一次查漏补种开展情况现场评估。

10、制定疾病疫情防控计划，及早防范疫情，控制疫情蔓

延。现场指导大余县麻疹疫情调查处置工作。

11、推进江西省免疫规划新系统使用建设，对县级疾控及接种单位人员系统操作培训，现场指导基层新系统的使用，并督促新系统使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赣州市疾控中心较好的完成了扩大免疫规划各项任务，各县各类疫苗报告接种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均达国家要求。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2022 年全年市级对县级疾控机构及相关人员开展 2 次培训，其中线上培训 1 次、现场培训 1 次。培训内容包括新冠疫苗序贯免疫、查漏补种、免疫规划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AEFI 监测和接种率监测等。

2、提前摸排，开展查验证集中补种工作。为便利群众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7 月始，全市各级提前组织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对新入托、入学儿童漏种疫苗进行补种，目前工作在开展中。

3、做好健康人群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监测工作，兴国县工作完成率达 100%。兴国县于 2021 年 12 月 7-10 日，分<1、1-2、

3-4、5-6、7-14、15-19、 ≥ 20 岁7个年龄组,每个年龄组至少30人采集静脉血和咽拭子,共采集222份血清标本和咽拭子进行检测,工作完成率达100%。

4、开展疫苗、注射器等出入库管理,积极做好疫苗、注射器的储运、分发、调剂等工作。2022年,全市累计收到并下发新冠疫苗263.08万余剂次疫苗。共接收各类疫苗共计200.28万支。

5、在全省率先开展查漏补种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建立和巩固高效的免疫屏障,降低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全省率先制定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对常住儿童和流动儿童进行摸排,查缺补漏,本次查漏补种活动全市共摸底1211746人,其中常住适龄儿童1011861人、流动适龄儿童199885人,应补种178400人次,实补种169028人次,补种率94.75%。

(2) 质量指标。

1、2022年底,以乡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2022年1-9月,全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达139.41万剂次、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130.09万剂次,全市各疫苗常规免疫报告接种率均在95%以上,其中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99.49%,乙肝疫苗首针及时率96.50%。全市各苗各针次接种

率均达国家要求。

2、做好麻疹、AFP 等疫苗针对疾病监测工作。麻疹监测病例以市为单位排除发病率大于 2/10 万要求。2022 年我市麻疹、AFP、流脑、乙脑等疫苗针对疾病已按监测方案全面开展。全市共监测报告疑似麻疹、风疹病例 160 例、AFP13 例，全年未报告乙脑、流脑病例。各项监测指标中 AFP15 岁以下儿童年化报告发病率（0.84/10 万）、AEFI 监测指标中出 7 日内调查报告上传率（86.11%）未达要求外，其余监测指标均达要求。

3、积极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和调查处置工作，及时对诊断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病例进行补偿。2022 年我市共报告 761 例 AEFI，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国家有关要求，其中市级对县级报告的 28 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出现的严重或住院 AEFI 病例进行了调查，撰写了调查报告，组织市级专家组对 23 例病例进行诊断，出具了调查诊断结论书。共补偿 26 例共 198.74 万元。

（3）时效指标。

1、重点发力人群第三针“加强免疫”和老年人群接种，推广序贯接种。全市全人群完成两剂次接种率为 84.18%；全市 18 岁以上人群加强免疫接种率为 94.29%；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群基础免疫接种率为 90.22%，加强免疫接种率为 81.71%。

2、做好预防接种科普宣传工作，4月25日和7月28日期间围绕着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和“世界肝炎日”主题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

(4) 成本指标。无。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1、2022年全市麻疹发病率为0.03/10万甲肝0.58/10万，全年未报告脊灰、白喉、乙脑、流脑病例。实施预防接种工作，我市28年来无白喉、脊髓灰质炎野病毒感染病例报告，麻疹、乙肝等疾病发病率明显下降，乙脑、流脑、甲肝等疫苗相关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已降至历史最低水平，接种疫苗免受传染病感染效果显著，避免了部分群众因病治疗产生的治疗、误工，以及致残、致死等费用。

(2) 可持续影响。

长期稳固的免疫屏障，抵御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入侵，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对辖区适龄儿童开展常规免疫接种；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进行查漏补种，接种率达到目标要求。常规免疫接种各苗报告接种率均达90%以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查漏补种接种率达95%以上。推进江西省免疫规划新系统使用建设，使预防接种工作信息化，实现疫苗全程可追溯。

综合以上所述，赣州市疾控中心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度扩大免疫规划各项任务，各县各类疫苗报告接种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均达国家要求。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监测分析，在全省率先开展查漏补种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建立和巩固高效的免疫屏障，降低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根据赣州市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2 年赣州市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卫健疾控函〔2022〕2 号）文件要求，我市率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对常住儿童和流动儿童进行摸排，查缺补漏。5 月份江西省卫健委下发《关于开展 2022 年江西省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工作的通知》（赣卫疾控字〔2022〕6 号）后，我市结合省级要求，对该项工作做了进一步要求。据统计：本次查漏补种活动全市共摸底 1211746 人，其中常住适龄儿童 1011861 人、流动适龄儿童 199885 人，应补种 178400 人次，实补种 169028 人次，补种率 94.75%。

2、强创新项目，首次开展新冠疫苗四期临床实验工作和疫苗临床试验现场申报工作。

首次在南康、信丰、石城、蓉江新区、章贡区、定南六县开展康希诺新冠疫苗四期临床实验工作，目前已完成该项目，全市共有 7713 人入组。四期临床实验为我市后续开展类似项目科研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可借鉴经验。8 月份江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拟在全省范围内遴选 5-10 个疫苗临床试验备选现场，我中心积极组织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报，南康区和兴国县已申请了基地建设。疫苗临床试验现场基地能进一步提升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技创新能力和工作人员科学研究水平，更好为保障全市人民健康服务。

3、强疫苗接种，维持高水平接种率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进一步深化，免疫程序进一步优化调整，建立了高效免疫屏障，疫苗针对传染病发病率进一步降低。全市各疫苗常规免疫报告接种率均在 95% 以上，其中含麻疹成分疫苗接种率 99.49%，乙肝疫苗首针及时率 96.50%。全市各苗各针次接种率均达国家要求。实施预防接种工作，我市 28 年来无白喉、脊髓灰质炎野病毒感染病例报告，麻疹、乙肝等疾病发病率明显下降，乙脑、流脑、甲肝等疫苗相关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已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免疫规划工作在保障国民健康、增加我国人均期望寿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创造了突出的经济效益和持久的社会效益。

4、紧扣宣教重点，创新宣传方式

一是预防知识宣传关口前移，加强孕妇预防接种知识宣传工作，强化“妈妈课堂”运用，巩固提高儿童接种率。（《关于印发2022年健康赣州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健康赣州办发〔2022〕2号，市卫生健康委妇幼科负责）。二是举办预防接种知识短视频科普作品大赛。三是推动手机APP接种功能，借助看医生APP功能，推动手机宣传、预约、接种功能。四是制定“妈妈课堂”竞讲活动方案，提升免规技术人员健康科普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新冠疫情反复影响了全市常规工作。新冠疫情的反复，抽调了大量免疫规划及预防接种人员从事疫情防控工作，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免疫规划常规工作的开展，如疫苗接种、麻疹、AFP监测、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

2、预防接种门诊管理工作仍存在较多隐患。我市多数接种门诊人员匮乏，且较多乡镇接种人员身兼数职，公共卫生均等化任务重，免疫规划相关知识培训偏少，难以胜任当前工作要求。预防接种工作被弱化和边缘化，疫苗相关信息登记错误、冷链管理不到位等情况时有发生，对指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存在较多隐患。

3、接种门诊建设有待加强。部分县预防接种门诊简陋，难以满足当前预防接种发展需要，部分卫生院新址规划中未规划预防接种门诊用房。省级近些年也未下发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门诊建设要求，对当前部分医疗单位提出建设成人接种门诊、犬伤预防接种（破伤风接种）门诊、产科预防接种门诊等未有相应建设标准。

4、疫苗供应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免疫规划疫苗供应短缺仍时有发生，部分疫苗到货时效期很短，基本上到接种单位使用时只有2-3个月效期，造成很多疫苗过期报废。部分群众需求强烈的非免疫规划疫苗长期供货不足，引起群众大量投诉。

5、补偿机制有待完善。对于病情严重病例，应实行分段补偿才符合实际。

五、有关建议

1、加强基层预防接种门诊软硬件建设，按照国家要求配齐相应人员，在开展大规模疫苗接种任务时，抽调有经验的医护人员，强化培训，确保高质量的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

2、积极推动我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主动搜集各预防接种单位、疾控中心在使用系统中碰到的问题及建议，联系上级业务部门或软件开发商，及时予以优化解决。

赣州市2022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赣州市2022年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主管部门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万元	150万元	150万元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150万元	150万元	150万元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1、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政策，做好常规免疫接种工作，加强常规接种、查漏补种和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确保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p> <p>2、全市全人群完成两剂次接种率为84.18%；全市18岁以上人群加强免疫接种率为94.29%；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群基础免疫接种率为90.22%，加强免疫接种率为81.71%。</p> <p>3、加强麻疹、AFP等疫苗针对疾病监测工作，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国家要求。</p> <p>4、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行国家免疫规划的能力。1次采取现场、视频相结合方式，1次线上组织对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从事免疫规划相关工作的人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p> <p>5、组织全市进一步完善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对发现的疑似异常反应及时报告、调查处置。市级组织专家对61例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进行了调查诊断，并出具了调查诊断结论书。</p> <p>6、指导兴国县做好健康人群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监测工作，按要求完成采样、送样工作。</p> <p>7、开展多次业务指导工作：多次对各县新冠疫苗接种单位建设、接种情况进行指导；开展了1次查漏补种评估工作。</p> <p>8、狠抓健康教育与促进，做好预防接种科普宣传工作。在中心公众号发新冠疫苗等预防接种信息20篇，电视台等网络媒体转发15篇。市中心制作了宣传栏3块、宣传展板21块、宣传横幅2条。创新宣传方式，举办了全市“4·25”线上知识免疫规划知识竞赛，以赛促训，同时在中心微信公众号“赣州疾控”上开展了学习预防接种知识，答题抢红包活动，利用此平台，宣传覆盖人数35791人，免疫规划宣传达到了良好的效果。7月27日，联合市第五人民医院、赣州经开区疾控中心等单位，围绕“防治肝炎，健康你我”主题，开展“世界肝炎日”主题宣传进社区、进学校活动。</p> <p>9、加强市中心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和管理，做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的冷链监测和管理。加强疫苗和注射器使用管理，制定了疫苗管理、定期检查等相关制度，切实加强疫苗和注射器登记、使用和管理。</p>						
	<p>目标1：指导各预防接种单位，做好常规免疫接种工作，加强查漏补种和入托入学查验接种证工作，确保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p> <p>目标2：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规模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重点发力人群第三针“加强免疫”和老年人群接种，推广序贯接种，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p> <p>目标3：做好麻疹、AFP等疫苗针对疾病监测工作，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加强免疫规划相关疾病应急调查处置工作。</p> <p>目标4：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人才培训，促进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业务能力的提升，全面提高基层执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能力和水平。</p> <p>目标5：积极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调查处置工作，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诊断和补偿工作。</p> <p>目标6：指导兴国县做好健康人群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监测工作。做好在龙南县、章贡区开展病毒性肝炎免疫效果评价第二轮次调查工作。</p> <p>目标7：开展两次及以上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基层开展信息化建设、接种率调查。</p> <p>目标8：做好预防接种科普宣传工作，在“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世界肝炎日”期间开展主题科普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的认识。</p> <p>目标9：做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运输、使用各环节的冷链监测和管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市级对县级疾控机构及相关人员每年2-4次免疫规划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2-4次	100%	10	10	
			提前摸排，开展查验证集中补种工作。全市共有2149所小学和2817所托幼机构全部开展了查验接种证工作，共查验小学儿童125884人，查验率99.82%，补种30399人，补种率92.75%。共查验幼托机构儿童141416人，查验率99.86%，补种21048人，补种率93.42%。	90%	93%	10	10	
			做好健康人群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监测工作，兴宁县工作完成率达100%。	100%	100%	10	10	
			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进行麻疹类疫苗等针对性疫苗接种，保证目标人群接种率达到95%以上。	95%	97%	10	10	
		质量指标	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进行麻疹类疫苗等针对性疫苗接种，保证目标人群接种率达到95%以上。	95%	96%	10	10	
			做好麻疹、AFP等疫苗针对疾病监测工作。麻疹监测病例以市为单位排除发病率大于2/10万要求，15岁以下儿童非脊灰AFP病例报告发病率大于1/10万要求。	监测指标达到国家要求	100%	10	5	
			积极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和调查处置工作，及时对诊断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12例病例进行补偿。	监测指标达到国家要求	100%	10	5	
		时效指标	重点发力人群第三针“加强免疫”和老年人群接种，推广序贯接种。全市全人群完成两剂次接种率为84.18%；全市18岁以上人群加强免疫接种率为94.29%；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群基础免疫接种率为90.22%，加强免疫接种率为81.71%。	完成相应接种任务	100%	10	10	
			做好预防接种科普宣传工作，2022年年底开展“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世界肝炎日”宣传活动。	完成相应宣传任务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高水平接种率，疫苗相关传染病报告发病率已降至历史最低水平，接种疫苗免受传染病感染效果显著，避免了部分群众因病治疗产生的治疗、误工，以及致残、致死等费用。	经济效益显著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稳固的免疫屏障，抵御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入侵，保护人民群众健康。	对辖区适龄儿童开展常规免疫接种；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进行脊灰疫苗等针对性疫苗接种，接种率达到目标要求。	常规免疫接种各苗报告接种率均达90%以上。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